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致：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下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下称“本次发行”)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本次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召开了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鉴于上述决议的有效期限将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届满，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延至 2013 年 2 月 15 日，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董事会授权议案继续有效。

经查验相关会议通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资格文件、会议议案、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作出的“证监许可[2012]943 号《关于核准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 本次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本

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 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由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下称“红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红旗有限成立于2000年6月22日，成立时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100180525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红旗有限于2010年5月4日召开的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红旗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0年6月9日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1000000533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2000年6月22日至永久。

(二) 发行人系按红旗有限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红旗有限的成立日期为2000年6月22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

根据发行人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943号”《关于核准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发行人已公开发行5,000万股股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5,00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变更为20,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20,000万股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8月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710号《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指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6月)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本次发行的验资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8月3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887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报告，截至2012年8月31日，发行人已收到社会公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锁定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5.1.6条第一款之规定。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将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与《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5.1.4条之规定。

七、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其内部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张如积


刘荣

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二年九月三日